

##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2024年2月18日

部门(单位)名称		黔南州法律援助中心	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 资金(万元)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113.88	115.09	102.89	10	89.40%	8.94	
	基本支出	103.64	105.12	93.33	—	—	—	
	项目支出	10.24	9.97	9.56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 全面开展法律援助工作, 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能力和水平, 充分发挥法律援助的职能作用。 目标2: 进行法律援助宣传, 提高法律援助公众知晓率,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。			一是广泛宣传, 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。年初印发《黔南州〈贵州省法律援助条例〉学习宣传活动工作方案》, 在全州开展为期2个月的宣传活动。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, 提升人民群众对《条例》的知晓力。二是规范办理, 提升服务质效。办理案件规范化, 严格按照《法律援助法》《贵州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的规定办理业务, 从接待群众来访到案件受理、审查、指派、承办各个环节, 推行标准化服务。案件质量等级化, 常态化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审核工作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	进行法律援助宣传次数	≥3次	3次	5	5	
			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	≥500件	628件	5	5	
			开展项目个数	1个	1个	5	5	
		质量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按时保质完成	5	5	
			全中心工作任务完成情	优秀	优秀	5	5	
			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质量	优秀	优秀	5	5	
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按时完成工作任务	5	5	
		成本	基本支出小计	1036421.67元	933272.83元	3	3	
			1. 人员类项目支出	985421.67元	890584.83元	3	3	
	2.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	51000元	42688元	3	3		
	项目支出小计		102400元	95600元	3	3		
	效益 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, 广泛地接受社会弱势群体当事人的申请	不断扩大	广泛宣传, 提升社会知晓力; 规范办理, 提升服务质效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	保障社会贫困群体的合法权益, 构建和谐社会	长期	以弱为重, 护航困难群体	15	15	
	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本中心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0%	99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8.94	
自评 结论	执行率得分8.94分, 绩效指标得分90分, 总分98.94分, 绩效评价优秀。							

联系人: 李焱

联系电话: 8260655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, 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geq$ 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\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leq$ 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\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